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參加國際設計發明展補助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國際設計展或發明展,提升師生實務創作能力,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參加國際設計發明展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之國際設計展或發明展,如下:
 - (一)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(Exhibition of Inventions Geneva-Palexpo)
 - (二)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(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"Ideas-Inventions-New Products")
 - (三)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(Invention & New Product Exposition)
 - (四)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(Seoul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Fair)
 - (五)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(Malaysia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Innovation & Technology Exhibition)
 - (六)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(Taipei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Show & Technomart) (七)其他重要國際設計展或發明展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各學制及進修學院(專校)之學生。
- 四、為遴選參賽團隊,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甄選委員會議,甄選委員包含:副校長、研發長、 技術服務組組長及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組成,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任期1年,得連 任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申請補助:

(一)甄選方式:

- 1、每年6月由研發處辦理甄選,經甄選委員會審查後排定優先順序。
- 2、須製作實體樣品提供甄選委員會審查,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- (二)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:

甄選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發展重點,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,補助項目包含:報名費、差旅費、攤位費、翻譯費及搬運費…等相關費用,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核銷。

六、經甄選委員會審查後獲得補助之參賽作品,在報名參賽前必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,並取 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,且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參賽結束日後1個月以上;或申請作品尚 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,須在參賽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者,否則 撤銷其資格,並依序遞補。

- 七、參與國際設計展或發明展,應於活動舉行日2週前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簽准完成程序。 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,檢附成果報告書(附件二),據以辦理經費之核銷。
- 八、本要點之補助以部份補助為原則,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,並依經費預算 多寡彈性調整之。
- 九、本要點得依實際執行成效,每年檢討修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